

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253381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2008075_111D2001381-01.pdf)

主旨：本市閩南語輔導團辦理110學年度上學期閩南語認證輔導
先修班實施計畫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
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推廣、傳承臺灣本土語言，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
及師資專業素養，以協助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認證考試。

三、研習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1月25日(星期二)、1月26日(星期三)。

於昌平國小(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昌平街200號)辦理，
研習人數限制60人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對閩南語有興趣或有意參加111年認證考試的
新北市現職老師。

(三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此研習者，核予14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逕上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，額滿為
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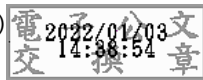


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